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五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收到贵司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的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项目组立即组织了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落实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现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本次回复中，为表述得更为清楚，采用了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公司、卓锦环保、卓锦股份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卓锦	指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廷投资	指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铂澳投资	指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卓友	指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卓锦香港	指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杭州觉茗	指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水润投资	指	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污染源综合治理	指	污染源综合治理指对拟排入环境的污水、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进行处理，使之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或质量标准，亦包括未污染水体的预处理。
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指	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指对拟排入环境的污染物进行处理，使之符合相关排放及质量标准的工艺、设施、设备等实施方案。根据污染载体类型，主要分为给排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系统，涉及市政、化工、医药、印染、电镀、冶金、食品等多个行业及领域。
环境修复	指	环境修复指对被污染的环境采取物理、化学和生物学技术措施，使存在于环境中的污染物质浓度减少、毒性降低或完全无害化。根据环境介质类型，主要分为地表水体修复、土壤（地下水）修复、生态修复等，涉及重金属、无机物、有机物、生物等污染类型。
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指	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指对受污染的环境采取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工程措施，减缓污染程度及趋势，使存在于环境中的污染物质浓度减少或毒性降低或完全无害化，改善环境质量的系统集成、实施工作。
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	指	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指污染源治理工程中需要的各种粉料药剂精确计量、输送、溶解、贮存及投加的设备、装置及配套控制系统等，主要涉及石灰、活性炭、高锰酸钾、混凝剂、助凝剂等各种水处理固体药剂。
托管运营	指	托管经营的概念指企业产权的所有者或其代表，通过签订契约的法律形式，将企业的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或设

		施经营权委托给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并能承担相应经营风险的另一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有偿经营的经济行为
中水回用	指	中水回用系指通过物理、化学及生物办法，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集中或分别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标准，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回用于生活、生产等，从而达到节约用水、循环利用的目的。
MBBR	指	MBBR (Moving Bed Biofilm Reactor) 指生物移动床反应器，运用生物膜法的基本原理，反应器内设置悬浮填料，充分利用了活性污泥法的优点，有克服了传统活性污泥法及固定式生物膜法的缺点。
原位化学氧化技术 (ISCO)	指	ISCO 是指将氧化剂注入或掺进地下环境中，通过氧化反应使地下水或土壤中的污染物被破坏降解成无毒的或危害较小的物质。

第一部分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所述，卓锦股份现有 3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卓锦股份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

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所述，卓锦股份的前身卓锦有限的历次出资均经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同时，卓锦有限的历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根据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银行打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卓锦有限的历次出资均已到位，出资真实、充足。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所述，卓锦股份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已依法履行股东大会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卓锦股份设立出具天健验〔2014〕298号《验资报告》，卓锦股份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已出资到位。

综上，经审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

1、卓锦股份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

2、卓锦股份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3、卓锦股份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答复：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所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4]6598号《审计报告》，卓锦有限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15,806,911.76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卓锦有限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16,517,781.78 元。

2014年12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卓锦股份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卓锦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卓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806,911.7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资本公积806,911.76元。

因此，卓锦股份设立系以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投入，不涉及以评估值投资。卓锦股份的设立及改制合法合规，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查，卓锦股份设立（改制）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同时，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实施

意见》（杭政〔2014〕39号）的相关规定，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对符合税法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个人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就卓锦股份设立（改制），不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公司无需代扣代缴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卓锦股份的改制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卓锦股份设立（改制）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公司无需代扣代缴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减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及其前身卓锦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动情况及决策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减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合法合规的，无纠纷和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

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根据卓锦环保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均系其合法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

2、根据卓锦股份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所述，卓锦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所述，卓锦股份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未发生变动。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卓锦股份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卓锦股份设立后，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卓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杭州卓锦。杭州卓锦系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2、杭州卓锦于2012年11月23日注册成立，该公司设立至今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21日，杭州卓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田平将拥有的杭州卓锦22%的28.16万元股权转让给卓锦有限。王宇峰将拥有的杭州卓锦17%的21.76万元股权转让给卓锦有限。王志宏将拥有的杭州卓锦10%的12.8万元股权转让给卓锦有限。（2）股东转让股权后，杭州卓锦的最新股本结构为：卓锦有限出资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10月21日，卓锦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田平、王宇峰和王志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8.16万元收购田平所持有的杭州卓锦22%的股权（即28.16万元出资），以21.76万元收购王宇峰所持有的杭州卓锦17%的股权（即21.76万元出资），以12.8万元收购王志宏所持有的杭州卓锦10%的股权（即12.8万元出资）。

经查，杭州卓锦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卓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杭州卓锦，该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2、杭州卓锦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卓锦股份及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卓锦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卓未龙。卓未龙直接持有卓锦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6667%）的股份，所持股份占卓锦股份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卓锦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时，卓未龙通过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卓锦股份14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8%）的股份，故卓未龙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卓锦股份1,14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6.4667%）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卓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卓未龙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卓锦股份1,14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6.4667%）的股份，所持股份占卓锦股份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并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应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等认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卓锦股份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如前所述，卓锦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卓未龙。

2015年3月10日，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文晖派出所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卓未龙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卓未龙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

的说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通过互联网搜索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卓锦股份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卓未龙、车磊、王志宏、田平、姚群英,其中卓未龙为董事长。

2、卓锦股份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为:濮世杰、沈继宏、俞旭,其中濮世杰为监事会主席,俞旭为职工监事。

3、卓锦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卓未龙(总经理)、王志宏(副总经理)、田平(副总经理)、姚群英(财务负责人)。

根据上述人员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通过证监会系统等进行互联网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卓锦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答复：

如前所述，公司董监高包括董事卓未龙、车磊、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监事濮世杰、沈继宏、俞旭及高级管理人员卓未龙（总经理）、王志宏（副总经理）、田平（副总经理）、姚群英（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六）员工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人员为王志宏、田平、王宇峰、杨尚源、刘明浩和刘磊。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限制，《公司法》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此外，法律法规对公司监事、其他核心人员并没有关于竞业禁止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声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的情况，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不存在关于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访谈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答复：

经核查，卓锦股份报告期内，管理层发生了以下变化：

1、董事的变化。

卓锦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均由卓未龙担任卓锦有限执行董。2014 年 7 月引进投资者后，卓锦有限设立董事会，选举卓未龙、车磊、王志宏、田平、姚群英为董事。卓锦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卓未龙、车磊、王志宏、田平、姚群英为卓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卓未龙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卓锦有限未设监事会，卓锦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由蔡丰英担任监事。2014 年 7 月引进投资者后，选举陶剑波、沈继宏伟监事。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要求，卓锦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濮世杰、沈继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俞旭组成卓锦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卓锦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卓未龙（总经理）、王志宏（副总经理）、田平（副总经理）、姚群英（财务负责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卓锦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卓未龙（总经理）、王志宏（副总经理）、田平（副总经理）、姚群英（财务负责人）。因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也是为管理层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之需要；公司原管理层中的大多数成员没有发生变动。因此，卓锦股份管理层人员发生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污染源治理和环境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开发及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具有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认证，且该等资质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内容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业务情况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三）业务资质和认证。

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而被工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

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与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应归类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因此，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相关规定，卓锦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未有自有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系环保工程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设立至今未进行自有项目建设，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公司在经营场所开展的业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1、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卓锦股份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换发的编号为（浙）JZ 安许可证字〔2012〕012436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设立至今无自有项目建设，因此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安全生产措施

卓锦股份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制度从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会议、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职工安全卫生保护措施、安全事故管理几方面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制度规划和管理。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及查阅公司业务合同，确认公司就重要项目和客户签订《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与协调客户执行有关安全工作规定。

3、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5 年 1 月 15 日，杭州市下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卓锦股份及其子公司杭州卓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安全生产

监督有关的纠纷及处罚记录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亦没有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主办券商核查互联网查找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新闻，未见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

公司的业务为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与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因此，公司主要以适用的国家标准作为其质量标准，如客户有更高要求的，则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作为其质量标准。

经核查，卓锦股份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颁发的证书号为15/15Q5286R11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GB/T50430-2007。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环境工程专业运营（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废气处理）和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设备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2月19日。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城分局于2014年5月23日开具的《证明》，“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2011年至今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被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与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未开展任何私募投资业务，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以外的股东如下：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登记文件并经核查，该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1078，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卓锦股份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企业，该企业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

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公司未计划挂牌同时发行股份。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答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工商、国税、地税、安监、质监、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答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及公司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答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1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公司为该起案件的原告。

2015年5月1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要上述案件出具（2015）浙杭民终字第829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调解书，案件被告浙江省浦江白马印染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卓锦股份工程款33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卓锦股份已收到上述款项。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公司原有案件已调解结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答复：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中补充披露：

（1）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公司主要业务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和环保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三大类，其中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主要指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指对拟排入环境的污染物进行处理，使之符合相关排放及质量标准的工艺、设施、设备等实施方案。根据污染载体类型，主要分为给排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系统，涉及市政、化工、医药、印染、电镀、冶金、食品等多个行业及领域。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指对受污染的环境采取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工程措施，减缓污染程度及趋势，使存在于环境中的污染物质浓度减少或毒性降低或完全无害化，改善环境质量的系统集成、实施工作。该两大业务领域对执行方的技术研发要求较高。

公司依托在环保领域十多年的发展，通过自主研发及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和非技术专利，并在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两大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专利技术及应用核心技术专利开发的技术工艺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	专利类型	介绍	基于核心技术专利开发的技术工艺	取得方式
1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注）	发明专利	该项发明提出一种利用污泥微粉来诱导好氧颗粒污泥的工艺方法，通过二次开发，具有一定的工程应用前景。	好氧生化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系统	合作研发

2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发明专利	该项发明应用于陶瓷加工废水处理 and 回用, 具有处理运行成本低, 运行稳定性好, 资源回收率高的优点。	超滤、纳滤、反渗透系统	原始取得
3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发明专利	该发明提出了一种市政污泥深度脱水的新方法, 通过投加新型污泥生物调理剂, 能快速实现污泥含水率从 80%降低到 60%的功能, 具有脱水效果好、处理稳定简便、投资省、运行费用低等特点。	污泥生物调理深度脱水处理技术	原始取得
4	渣水分离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该装置可与粉料投加装置配套, 实现排渣水的上清液自动回收, 节约资源, 减少排放。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精确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	原始取得
5	防空穴及密度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发明了粉状物料料仓内防止空穴、架桥并对落料的料体密度进行稳定化调节, 有效提高了给料机的精度。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粉料投加系统。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精确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	原始取得
6	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主要用于水厂等易潮解和有危害的粉状物料进行溶液制备的过程。具有抗堵, 安全性好等优点。常用于高锰酸钾、三氯化铁等溶液制备。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精确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	原始取得
7	一种污泥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该装置采用专门设计的结构, 实现污泥与固化剂的良好混合, 保证污泥固化的效果, 可用于污泥处理。	污泥快速干化固化处理技术	原始取得
8	一种起吊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该装置可以十分方便地配合起吊机将水下物体挂钩并起吊上岸, 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精确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	原始取得

9	一种氨氮循环吹脱装置	实用新型	该高效氨氮吹脱装置具有氨氮吹脱效率高, 吹脱气体内部循环, 不向系统外排放尾气, 实现能量回收, 附带有辅助加热。应用于高氨氮废水处理。	氨氮废水处理工艺; 废气处理三相反应塔	原始取得
10	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	实用新型	本处置装置, 可以将有机污染场地修复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与处置, 具有收集效率高, 造价低、适应性强、标准化配件安装方便、尾气达标排放等优点, 可广泛的应用于污染场地修复施工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控制, 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有机污染土壤化学氧化/还原修复技术	原始取得
11	一种草甘膦农药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本技术针对草甘膦废水处理开发, 优点是系统具有蒸发除盐、催化铁碳微电解、零价铁-Fenton、生化、催化氧化、活性炭和过滤吸附处理, 能有效对草甘膦废水进行处理, 达到综合排放标准。	臭氧-生物活性炭系统; 高效厌氧反应器; 铁碳微电解反应器	原始取得
12	一种风阀结构	实用新型	该风阀具有结构简单, 启闭方便, 密封性好, 造价低的特点, 广泛应用于废气处理收集和排放管路中。	废气处理系统解决方案	原始取得
13	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可以实现工业废水污泥的原地脱水, 不仅改善了脱水性能, 使工业废水污泥通过生物调理再脱水后, 含水率低于 55%, 而且不会增加污泥干重, 运行成本低廉, 脱水后热值较高, 能便于后续综合利用与最终处置, 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污泥生物调理深度脱水处理技术	原始取得
14	一种利用改良河道底泥作为幼苗生长基质的生态浮床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通过将改良后的河道底泥作为挺水植物栽培基质应用在目前较成熟的生态浮床工艺上, 替代传统的植物幼苗生长基质或土壤等, 从而节省投资, 节约土地资源, 减少外源肥	立体生境重建技术	原始取得

			料输入,起到就地消纳部分污染河道底泥有机质及营养盐的作用,此举不失为城镇污染河道内源负荷削减的有效途径之一,达到“以废治废”的目的,为清淤底泥提供新的消纳方法与出路。		
15	一种毒死蜱农药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本技术的优点是能够通过分类收集毒死蜱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并根据各个工段的废气特点连接特定单元进行处理,相比传统单独采用常规方法进行处理,系统能更好更有效的去除毒死蜱废气中的有机物,使得废气达到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三相反应塔; 废气处理光催化技术	原始取得
16	一种利用废弃生物质吸附重金属污染水体的浮床	实用新型	本技术通过将改性后的废弃生物质在重金属去除方面的应用潜力与目前较成熟的生态浮床工艺相结合,即通过综合利用废弃生物质资源并构建高效重金属修复生态浮床,进而用于重金属污染地表水体修复,从而达到“以废治废”、资源利用最大化的目的。	立体生境重建技术	原始取得
17	一种智能化河道配水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本技术结合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采用高效膜过滤技术对城市内河水质进行净化处理后作为生态补给用水返回河道,改善水生态环境。	“智慧河道”综合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注：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专利系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研发，双方约定共同使用和分配相关利益。

公司应用核心的非专利技术开发的工艺技术清单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	介绍	基于核心技术专利开发的工艺技术	取得方式
----	-------	----	-----------------	------

1	河道重金属沉积物生物修复与深度脱水关键技术研究与应	本技术实现了重金属污染沉积物的同步脱毒与深度脱水双重目的，为沉积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创造有利条件，为沉积物处理与处置工程化推广应用创造有利条件，为最终解决杭州市的重金属污染河道沉积物的出路问题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技术	原始取得
2	饮用水处理用粉状药料自动投加技术	具有全封闭、全自动投加的功能，投加精度处理于行业领先地位，可用于石灰、活性炭粉料的配置、投加。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精确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	原始取得
3	城镇污水厂污泥固化处理技术和装置	应用于污水厂污泥的固化处理。通过优化的系统和结构设计，保障了污泥与固化剂的良好混合，在提高固化效果的同时节约固化剂的用量。	污泥快速干化固化处理技术	原始取得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本技术从生物沥滤强化污泥深度脱水的工程应用入手，在药剂开发、反应器改进优化、关键设备研制、示范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大量成果，在污泥深度脱水的同时将污泥中超标重金属去除，并消除污泥恶臭，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使其符合农业利用与土地利用的相关标准，为污泥的资源化利用与后续处置提供有利条件。	污泥生物调理深度脱水处理技术	原始取得
5	杭州市典型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本技术在现有 VOCs 污染土壤化学氧化修复技术、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技术等基础上集成开发，研发出高效的土壤修复药剂和修复集成技术，为解决杭州的退役场地污染土壤修复提供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操作方便的系统解决方案，为国内同类型污染场地土壤修复起到重要的示范作用。	有机污染土壤化学氧化/还原修复技术	原始取得

公司拥有核心专利、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中，16 项专利技术、5 项非专利技术、2 项软件著作权为自行研发取得，且不存在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问题，1 项专利技术为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开发，双方约定共同使用和分配该项专利相关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核心技术专利和非技术专利开发的技术工艺，在公司的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两大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两大环

保领域涉及的具体解决方案以及对应的主要技术工艺如下：

主要业务及技术工艺一览表

业务	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涉及的主要技术工艺和产品
污染源 综合治 理系统 解决方 案	给排水处理系统	
	中水回用及尾水深度处理系统解决方案	非均相催化氧化技术
		超滤、纳滤、反渗透系统
		臭氧-生物活性炭系统
	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解决方案	非均相复合催化氧化系统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高效厌氧技术
		铁碳微电解技术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精确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	
	托管运营技术管理服务	粉料投加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系统解决方案	冷凝回收/冷凝吸收回收
		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回收
		RTO、RCO、CO 高温氧化、吸附浓缩-高温催化氧化
	酸碱、烟尘废气系统解决方案	布袋除尘器
		三相反应塔
		组合处理工艺
	恶臭废气处理工艺	光催化技术
		低温等离子法
		生物法
	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	
	污泥快速干化固化处理技术	
	污泥化学调理深度脱水处理技术	
	污泥生物调理深度脱水处理技术	

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技术
	有机污染土壤化学氧化/还原修复技术
	污染地下水原位修复工艺
	水体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陶瓷膜配水净化系统
	立体生境重建技术
	“智慧河道”综合管理系统

2、公司部分重要工艺技术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1）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高浓度有机废水预处理一直以来是行业难题，尤其是化工生产高浓度废水，其成分复杂、生物毒性大，传统的电絮凝技术、Fenton 系统存在极板消耗大、运行费用高、污泥量大等问题，严重制约着预处理手段的应用和推广。

卓锦环保公司自主开发的电解催化氧化技术基于电解技术及 Fenton 系统（专利申请号：201410524699.1；发明创造名称：一种针对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水的预处理方法）发挥两种工艺的优势和特点，避免极板消耗、药剂投加量大、控制参数难以控制等缺点。该技术在化工高难度废水处理及阴离子、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水的预处理中成功应用，在运行、管理等方面表现出了较大的优势：

- 1) 无电极损耗、节省电耗，电费较常规电解工艺及装置减少 30%左右；
- 2) 氧化剂、催化剂利用率显著提高，大幅度降低了药剂投加量；
- 3) 处理效果好，有机物浓度可以大幅降低，根据工艺需要，COD 去除率可达 50%以上，并且显著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能；
- 4) 运行管理方便，结合仪器仪表及自控系统的设置，根据反应条件的变化，自动调整运行工艺参数；
- 5) 产生污泥量少，由于电解系统的存在，催化剂的投加量减少，产生污泥量较常规工艺削减 30%以上。

（2）高效厌氧反应器

厌氧生物处理是废水处理的主要手段，与好氧技术相比较具有有机负荷高、

占地面积省、节约能耗、产生能源、营养元素需要量少等优点，在废水尤其是工业废水的处理中广为应用。

公司自主开发的 ZK 系列高效厌氧反应器在传统的 UASB、IC、EGSB 基础上改善布水系统、三相分离器，优化上升流速、外循环比、高径比等工艺参数，在动植物提取类制药废水、食品加工废水处理中成功应用，与常规厌氧技术相比较突出以下优点：

- 1) 优化的高径比，使占地面积减少 30%以上；
- 2) 有机负荷高，工业废水有机负荷达到 $10\text{kg}/\text{m}^3 \cdot \text{d}$ 以上；
- 3) 运行费用低，电费、药剂费等节约 20%以上；
- 4) 操作管理方便，可以实现污染值守。

(3) 粉料投加产品

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指污染源治理工程中需要的各种粉料药剂精确计量、输送、溶解、贮存及投加的设备、装置及配套控制系统等，主要涉及石灰、活性炭、高锰酸钾、混凝剂、助凝剂等各种水处理固体药剂。

公司的《饮用水处理用粉状药料自动投加设备》项目是科技部创新基金中唯一立项的粉料投加类项目，于 2011 年 2 月获得国家创新基金立项和资助，并在 2013 年 8 月顺利通过创新基金验收，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已经获得三项专利授权：《防空穴及密度补偿装置（专利号：ZL200920301537.6）》、《渣水分离回收装置（专利号：ZL200920301538.0）》和《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专利号：ZL201220060835.2）》。其中利用“体积投加精度+粉料密度精度=粉料重量投加精度”的原理，在 WAM 的计量给料机采用定体积输送（体积精度 $\pm 1\%$ ）的基础上，在料仓锥斗处安装有公司的专利产品——防空穴及密度补偿装置，能有效控制料仓锥斗内石灰粉末的密度，使之在下料过程中密度保持不变，从而使给料机给出的料的质量保持不变，结合称重系统，能更加精确控制给料量，提高给料精度，经过浙江方圆检测集团的检测，投加误差为 $\pm 0.98\%$ ，投加精度远远领先于 $\pm 5\%$ 的行业水平。

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制定和颁布了企业标准 Q/ZJZJ 001《水处理用粉状药料自动投加设备》，并参与了行业标准的起草。公司生产的标准化产品具有：①自动化程度高，操作保养简单，人工成本低；②加料量可根据用户的需求任意调整，计量准确；③独特的防堵塞装置，减少不必要

的维护费用；④整套装置实行联控；⑤新型除尘装置，确保工作环境干净无污染等优点，获得了用户们一致好评，因此，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污泥的生物调理技术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是污泥处理处置的原则，污泥的调理及深度脱水技术尤为关键。传统的化学调理工艺投加药剂种类繁多、不易控制、增加含固量，一直制约着污泥脱水的发展。

公司自主开发的污泥生物调理技术已取得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专利号：ZL201220060835.2）和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42012513.X）两项技术，能够基于好氧生物技术，利用生物改性技术，在较短的时间内将个体较大的异养菌转化为短杆菌，细胞体积缩小，细胞之间更加紧密，空隙更小，实现了细胞内部水和间隙水释放，从而大大改善污泥脱水性能。与板框压滤机联合使用，可以实现污泥的深度脱水，含水率小于60%。与传统的化学调理工艺相比较，具有运行费用低、管理方便、脱水性能好、不增加含固量、占地面积小等绝对优势。

（5）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公司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采用了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技术、有机污染土壤原位化学氧化/还原修复技术和污染地下水原位修复工艺，具体如下：

1）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土壤修复技术是运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将土壤中的有害污染物固定起来，或者将污染物转化成化学性质不活泼的形态，阻止其在环境中迁移、扩散等过程，从而降低污染物质毒害程度的一种修复技术。

2）有机污染土壤原位化学氧化/还原修复技术是指将氧化剂（或还原剂）注入或掺进土壤中，通过氧化还原反应使土壤中的污染物被破坏降解成无毒的或危害较小的物质。可应用于石油类碳氢化合物、苯、酚类、MTBE、含氯有机溶剂、多环芳烃、农药的处理。

3）污染地下水原位修复技术是指将修复药剂通过注射井或高压旋喷桩等方式注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在不扰动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将地下水污染物氧化或还原为无毒的或危害较小的物质。

（6）水体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在水体修复领域，公司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用于河道修复，该等产品

或服务具体涉及以下产品和工艺：

1) 陶瓷膜配水净化系统是指利用无机陶瓷膜的超滤功能，去除河水中的大部分悬浮物和颗粒物后再重新汇入河道中，以提高水质能见度和透明度，从而有利于重建和恢复水生态系统；

2) 立体生境重建技术是指将截污纳管、河道清淤等污染源控制技术、生态驳岸、水生动植物培养等生态重建技术以及后期长效管理机制综合应用于污染河道，实现立体化、垂直化、多元化的水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

3) “智慧河道”综合管理系统是指通过水质水文监测、物联网技术、智能诊断技术等结合，构建全方位的智能河道管理系统，以实现水环境、水安全和水资源管理智能化应用。并取得了一种智能化河道配水净化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14 2 0736477.1）的实用新型专利和智能配水净化系统（著作权号：V1. 2015SR064134）的软件著作权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实用新型和软件著作权等文件，并通过约谈公司项目执行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等核查手段，发现公司上述权证的立项、申请等文件中已对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的作用作出了明确，且符合公司介绍的工艺技术具体应用的描述，且项目执行人员和配套技术人员也详细介绍了公司在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和环境修复业务系统解决方案中，上述工艺技术的应用效果，对应的工艺技术符合公司业务合同中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根据核心专利、非专利开发的技术工艺具备较高的创新性，在环保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并已广泛应用在公司业务活动中。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答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查阅公司有关资料确认，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掌握了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环保领域的重要技术，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17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

公司的研发工作是在总经理的统筹下，分别由研发中心，以及环保工程事业部和市政环境事业部下属的技术部进行负责。截止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49 人，占员工总数的 54.44%。

截止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六）员工情况之 2、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人员为王志宏、田平、王宇峰、杨尚源、刘明浩和刘磊。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资料，确认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业务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
2013 年	220.11	5,785.39	3.80%
2014 年	322.32	7,138.01	4.52%

截止反馈问题回复日，公司已拥有专利技术 17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以及 5 项主要核心非专利技术，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2. 公司业务之 2.1 技术与研发之（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答复：

截止反馈问题回复日，公司已拥有专利技术 17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以及 5 项主要核心非专利技术。公司专利技术的明细，取得方式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 2. 公司业务之 2.1 技术与研发之（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中披露。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答复：

截止反馈问题回复日，公司非高新技术企业。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与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染源综合治理	3,683.24	51.60%	2,808.43	48.54%
环境修复	990.61	13.88%	2.83	0.05%
环保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2,464.16	34.52%	2,974.13	51.41%
合计	7,138.01	100.00%	5,785.39	100.00%

上述主营业务介绍及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	业务介绍及分类标准	公司服务
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指对拟排入环境的污染物进行前置处理，使之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设施、设备等集成系统。根据污染载体类型，主要分为给排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系统，涵盖市政、工业两个领域，涉及化工、医药、印染、电镀等多个行业。	公司提供设计、采购、安装、建设、运营等全系列、一站式服务
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环境修复系统指对受污染的环境采取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工程措施，减缓污染程度及趋势，改善环境质量的系统集成、实施工作。根据环境介质类型，主要分为地表水体修复、土壤（地下水）修复两类，涉及重金属、有机等污染类型。	公司提供调查、监测、评估、施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
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向水务公司、工程总包商等各类市政、环保用户提供通用环保设备的成套、销售及售后服务。	环保设备的成套、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办券商经过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确认公司业务及产品分类描述详尽，分类合理，符合公司现有实际经营情况。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答复：

1、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环保领域，是专注于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系统与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等高新技术的综合服务商。

公司商业模式根据业务的不同有所区别，针对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借自有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等关键要素，通过技术导入、设计服务等方式直接向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以方案引导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营销方式，构架完整的产品销售与服务体系。同时，积极联系各地环保主管部门，主动参与到当地环保管理的相关工作中去，从项目前期审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境监管等各个阶段，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咨询、设计等增值服务，并切入到具体的项目营销工作。

而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类业务，则主要以代理进口品牌环保设备和后续维护业务为主，公司与部分有特定品牌需求的客户达成一致后，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等实际情况，向国外进口设备商采购，并负责安装与后续的维护。

公司产品在环保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大型上市公司和集团客户如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德清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以及各地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泵站公司、总包商为代表的市政客户如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环海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环保领域从业十多年，在该领域有较强的关键资源优势，具体如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公司的主要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竞争优势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巴安水务	40.27%	31.57%
兴源环境	27.54%	25.2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3.91%	28.42%
卓锦环保	33.63%	33.50%

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巴安水务，而高于兴源环境，总体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仿。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巴安水务、兴源环境虽处于同行业，但业务结构存在不同，所产生差异。巴安水务主要定位为专业的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服务商，从事环保水处理业务，为电力、石化等大型工业项目和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市政项目提供持续创新的智能化、全方位水处理技术经济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系统

集成设备销售、水处理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土建安装服务，公司的业务与其较为相似，但其具备规模化优势，毛利率相对较高。兴源环境主要业务主要为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压滤机设备及配件销售、水利疏浚及提防工程四类，毛利率相对偏低。

2、商业模式可持续性

从产业政策角度看，环保行业一直以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我国在环境污染治理上的投资从 2001 年的 1,166.70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9,516.50 亿元，12 年间该支出增长了 8.16 倍，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 19.11%。按此增速估算，至 2020 年，我国在环境污染治理上的投资将达到 32,373.98 亿元。因此，公司业务未来市场前景广大。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环保领域的发展，在该领域有十多年的从业经验，具备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在多年的从业经历中，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市政、环保和大型企业客户，渠道优势较强。公司又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建有杭州市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同时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长期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技术优势较强。公司在保持环保领域传统业务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污泥生物调理、废水深度处理、场地修复等战略发展方向，有较强的新兴领域开拓欲望及基础。

综上所述，从环保行业发展的前景、政府的支持力度、公司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品牌优势，以及服务客户的质量来看，广发证券认为：基于现有商业模式，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答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内容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且已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分别列示。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有关财务资料、权属证明文件，核查情况如下：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设备、车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权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的取得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书面审查了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专利持有人变更等核准文件，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系其独立自主申请取得或合法受让取得，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拥有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纠纷有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3）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答复：

1、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	----	----

投资性房地产	51.48	49.44
通用设备	35.57	17.48
运输工具	270.92	49.25
专用设备	51.90	47.30

公司固定资产相对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中，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和环境修复业务系统解决方案所涉及的自主研发环保产品采用 OEM 的生产模式，针对该部分产品，公司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生产：订单一非标设备设计出图—零部件委托加工—设备组装与调试—设备验收—设备移交与培训—售后服务与回访。故不需要专门厂区对设备进行生产，而公司目前主要的资产除运输车辆外，主要为研发设备及办公设备，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为主，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租赁期限
1	卓锦有限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3 号	957.8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七层 701、702、704、705、706 室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2	卓锦环保	杭州智谷创新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2080572 号	1008	杭州市下城区善贤路 4 号编号：1F（101-105）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3	杭州卓锦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3 号	360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7 层 704 室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已租赁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场所进行经营，除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3 号的租赁合同以外，其他租赁合同距离到期日尚有较长的期间，而该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24 日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公司也已与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故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拥有的资产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主办券商通过约谈公司业务人员，审查公司经营合同，了解公司经营模式，认为：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决定其不需要大量厂区进行生产，且根据公司现在已根据经营需求，租赁了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经营，公司拥有的资产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员工情况具体说明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六）员工结构，并补充披露匹配性、互补性如下：

从员工的年龄构成、教育背景构成和专业构成可以看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以年轻化、高学历和技术人员为主，35 岁以下人员、大专学历以上人员和技术人员总数分别为 55 人、59 人和 4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73.33%、78.67% 和 61.33%，所占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无论是在产品与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还是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过程中均对人员学习理解能力、素质要求较高。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人员的年龄构成、教育背景构成和专业构成，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符合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的业务特征。

3、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实地查看、查阅公司资产明细账等方式，确认公司房屋、研发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均由公司实际控制或使用，公司房屋、研发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均用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资产闲置或用于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无关的用途。对应公司主要资产，公司人员数量和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相关联。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答复：

1、分类匹配性的披露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之（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中对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分类进行披露如下：

“.....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染源综合治理	3,683.24	51.60%	2,808.43	48.54%
环境修复	990.61	13.88%	2.83	0.05%
环保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2,464.16	34.52%	2,974.13	51.41%
合计	7,138.01	100.00%	5,785.39	100.00%

”

2、公司收入确认标准的披露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业务流程、销售模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中，按不同业务对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进行披露如下：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以及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三大业务。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与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方案进度，方案所属项目实际竣工验收，且方案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方案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环保产品销售

公司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将环保产品运送至对方指定的地点，送货单得到有效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产品销售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以及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三大业务，主要客户系市政和优质大型企业等。

针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时点是否恰当，主办券商通过审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检查会计账簿记录以及约谈公司项目人员、会计师等补充核查方法，了解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交易情况，销售确认原则、方法及确认时点；查看了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关注了交货、验收、回款等主要条款；并抽查了销售合同、

发货单、销售发票等资料。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按照净额或者完工百分比等特殊处理方式确认收入的情况。

（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针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产品的特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查阅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信息，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判断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

3、抽查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审查合同中产品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的约定以及结算方式等条款，判断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公司确认销售是否正确，并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关注产品出库数量、型号是否与发票、合同数量及型号一致；

4、抽查核对营业收入的银行收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

5、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等的波动情况和同行业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比较分析；

6、获取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将营业收入与增值税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其比例关系是否合理；

7、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并抽查了主要客户的回款记录；

8、对报告期内大额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发函及回函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函金额	5,405.07	4,560.96
营业收入金额	7,138.01	5,786.44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75.72%	78.82%
已收到回函且确认无误金额占发函金额比重	73.80%	69.50%
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重[注]	26.20%	30.50%

注：未收到回函的收入，主办券商通过查验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验收单、收款凭证以及抽查期后回款等方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

经过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程序，可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如下：

项 目	不含税销售额(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过向客户发函确认销售额	3,989.12	3,169.7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5.89%	54.79%
通过替代测试和真实性测试确认销售额	2,251.01	1,511.4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1.54%	26.13%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的确认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

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占营业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8,435,909.78	81.13	33,116,679.10	86.07
直接人工	2,206,373.14	4.66	1,501,648.67	3.9
制造费用 (含工程劳务安装)	6,730,830.04	14.21	3,861,048.60	10.03
合 计	47,373,112.96	100	38,479,376.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为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相同；

公司业务分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环保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三大类，其中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由于涉及工程配套，两项业务的成本中人工及制造费用（含工程劳务安装）占比相对较高，而环保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代理销售进口设备，其主要成本为材料费用。2014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下滑较快，主要由于随着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环保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逐年下滑所致。公司料、工、费的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对每一销售合同设置一个项目号，以单个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并以此进行成本归集。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按照每一个项目号在“生产成本”进行核算，财务部门将采购设备和部件与事业部提供的组价单进行核对，计入“生产成本-**项目”。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房屋租金等间接费用，公司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然后按照各项目所发生的材料成本在当月完工项目中分摊。在确认项目收入后，该项目下的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生产成本期初数	14,930,486.01	14,527,953.45
本期采购总额	29,028,630.74	33,519,211.66
生产成本期初数	5,523,206.97	14,930,486.01
人工费用	2,206,373.14	1,501,648.67
制造费用 (含工程劳务安装)	6,730,830.04	3,861,048.60
营业成本	47,373,112.96	38,471,225.27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相对稳定，存货的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勾稽关系清晰、合理。

4、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主办券商约谈了公司的项目人员、公司财务，并抽取部分项目检查其的成本归集情况，关注了成本发生的各个环节，了解并抽查了公司成本归集及分摊方法。

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所需设备和部件主要通过市场化采购取得。公司的自主研发环保产品采用OEM 的生产模式，针对该部分产品，公司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生产：订单一非标设备设计出图—零部件委托加工—设备组装与调试—设备验收—设备移交与培训—售后服务与回访。

公司对每一销售合同设置一个项目号，以单个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并以此进行成本归集。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按照每一个项目号在“生产成本”进行核算，财务部门将采购设备和部件与事业部提供的组价单进行核对，计入“生产成本-**项目”。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房屋租金等间接费用，公司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然后按照各项目所发生的材料成本在当月完工项目中分摊。在确认项目收入后，该项目下的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针对公司上述生产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核算与结转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发生额明细表，并与相关的合同、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以验证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对会计师针对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函证资料进行查验;

(3) 获取仓库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收发存报表, 并与财务账进行核对;

(4) 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进行计价测试,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计价准确;

(5) 获取成本分配表, 按照公司成本核算规则进行匡算, 验证成本计算是否准确;

(6) 对报告期期末存货实施监盘。

综上所述,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真实准确, 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5、针对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若存在, 核查是否合理的核查程序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有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巴安水务)、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源环境), 由于上述公司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成本构成情况。主办券商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回水科技) 进行比较, 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成本构成	公司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回水科技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直接材料	38,435,909.78	81.13	19,617,211.73	81.71
直接人工	2,206,373.14	4.66	1,621,887.41	6.75
制造费用 (含工程劳务安装)	6,730,830.04	14.21	2,769,470.46	11.54
合 计	47,373,112.96	100.00	24,008,569.60	100.00
2013 年度				
成本构成	公司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回水科技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直接材料	33,116,679.10	86.07	25,828,460.00	79.34
直接人工	1,501,648.67	3.9	1,321,320.80	4.06
制造费用 (含工程劳务安装)	3,861,048.60	10.03	5,405,909.55	16.60
合 计	38,479,376.37	100	32,555,690.35	100.00

注: 回水科技 2013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营业成本构成, 以 2012 年数据比较。

公司料、工、费成本与可比公司之间差异相对较小，其中2013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中环保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材料成本，而该业务收入在2013年度的收入占比较大，引起该年度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但代理产品销售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该类型业务的收入一直呈下降趋势。2014年度，公司环保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持续下滑，整体成本构成比例趋近于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系双方项目及业务类型不同所致。

6、针对公司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生产经营、采购及成本的核算、结转方法进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抽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并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金额和数量的相互核对，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3）抽查公司对供应商的大额付款银行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4）抽查生产成本计算单，关注各产品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是否真实、完整和准确；

（5）获取仓库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收发存报表，并与财务账进行核对；

（6）对2013年度、2014年度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进行计价测试，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计价准确；

（7）对报告期期末存货实施监盘。

（8）核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的一致性，以确认成本结转的完整性；

（9）对报告期内大额采购业务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2013年函证相符的采购金额为11,395,324.44元，占总采购额的37.48%，

2014 年函证相符的采购金额为 20,550,139.68 元，占总采购额 54.81%；

此外，主办券商对公司重要供应商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埃姆输送机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浙江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访谈内容包括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及欠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访谈结果与我们从公司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是真实的、成本是真实且完整的。

3.3 毛利率

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

2013 年和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综合毛利额分别为1,938.27 万元和

2,400.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	毛利(元)	毛利率 (%)
污染源综合治理	12,748,625.81	34.61	10,201,972.78	36.32
环境修复系统	5,639,289.04	56.93	25,993.54	91.84
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5,619,092.62	22.80	9,154,696.41	30.78
合 计	24,007,007.47	33.63	19,382,662.73	33.50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环境修复系统的毛利贡献逐步上升，该两大类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技术含量和对研发投入的需求也较高，是公司未来提升自身竞争力，重点的发展的两大方向，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由于设备销售市场竞争的逐年加剧毛利贡献逐步下滑。

1. 污染源综合治理主要包括给排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报告期前期，公司即已明确了从简单的环保设备代理商向污染源综合治理商转型的战略目标，主动积极联系并参与到当地环保管理的相关工作中去，在项目前期审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境监管等各个阶段，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咨询、设计等增值服务，并起到了较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源综合治理业务收入和毛利分别较上期同比增长31.10%和24.93%，为公司整体盈利起到了较大的贡献。

2. 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和水体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多年的污染源综合治理经验以及国外环保行业的情况，判断污染源综合治理及环境修复将成为环保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故于2013年起，依托多年的从业经验，投入大量的研发和营销力量，逐步切入环境修复领域。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4年度，公司已完工的环境修复系统收入及毛利分别为990.61万元和563.93万元，未来，环境修复业务在公司的经营中将起到更重要的作用。

3. 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为代理进口水工设备等业务，公司自创立之初即从事“飞力”等品牌的进口水工设备，为浙江省最大的进口水工设备销售商。近年来，随着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该类业务收入逐年下滑，但仍为构成公司主要盈利来源的渠道之一，公司在浙江省市政进口设备销售领域依然处于领先

地位。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巴安水务	40.27%	31.57%
兴源环境	27.54%	25.2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3.91%	28.42%
卓锦环保	33.63%	33.50%

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巴安水务，而高于兴源环境，总体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仿。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巴安水务、兴源环境虽处于同行业，但业务结构存在不同，所产生差异。巴安水务主要定位为专业的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服务商，从事环保水处理业务，为电力、石化等大型工业项目和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市政项目提供持续创新的智能化、全方位水处理技术经济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水处理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土建安装服务，公司的业务与其较为相似，但其具备规模化优势，毛利率相对较高。兴源环境主要业务主要为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压滤机设备及配件销售、水利疏浚及提防工程四类，毛利率相对偏低。

3、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已在反馈意见回复 3.1 公司收入和 3.2 成本中披露了对公司收入、成本的核查程序，并针对报告期两期的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污染源综合治理	34.61%	51.60%	36.33%	48.54%
环境修复系统	56.93%	13.88%	91.84%	0.05%
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22.80%	34.52%	30.78%	51.40%

合计	33.63%	100.00%	33.50%	100.00%
----	--------	---------	--------	---------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到各类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从从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为主转型为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前者主要为销售产品，后者主要为提供系统性工程服务。环保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对公司的综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毛利率也相应较高，为公司提升自身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重点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20.11 万元和 322.32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也主要系公司加大对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相关技术、工艺的研究和开发所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50%和 33.63%，基本保持稳定，但从三项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变化来看，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污染源综合治理

报告期内，污染源综合治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32%和 34.61%，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大部分为市政工程项目和部分大型企业环保项，前景较好，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为尽快抢占江浙地区的污染源综合治理市场份额，与各地市政环保等各级部门建立并维系良好的关系，公司在提供优质服务的基础上，在价格上予以适当的让步。上述策略导致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但整体上对公司较为有利。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8.43 万元和 3,683.24 万元，同比上涨 31.15%，销售贡献率也由 2013 年的 48.54%上涨到 51.60%，对公司业绩增长起到了较为积极作用。

（2）环境修复系统

环境修复系统是公司2013年起拓展的新兴业务领域。过去由于很多生活垃圾仅采用简易填埋方式，填埋场内的垃圾极易扩散而产生二次污染；另一方面，由于历史上长期的资源开采和工业生产而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到位，使周边土壤和水体受到污染导致生态环境质量下降和生态系统严重退化，近年来这一问题逐步得到政府和民众的关注，相应的环境修复投入也显著增加。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会，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切入了该市场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该领域的收入分别

为2.83万元和990.61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局面，且由于该项业务为环保行业的新兴领域，对技术的要求极高，研发投入大，相应毛利率也较高。2013年和2014年，环境修复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1.84%、56.93%，其中2013年业务收入较少，故高毛利率存在一定偶然性，2014年随着业务的增长，毛利率相应有所回落，趋于正常毛利率水平，鉴于环境修复领域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已将其作为驱动未来业绩快速增长的重点领域之一。

(3) 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为公司代理进口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2013年和2014年，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78%和22.80%，该类代理销售业务对公司本身技术要求相对较小，且近年来，进口环保设备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贸易商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故毛利率下滑明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4、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公司营业成本组成项目主要系材料、土建分包、人工和其他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系项目完成过程中领用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人工成本主要系工程部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保费用；其他费用系分摊的租赁费等。报告期内，由于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规模下降，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环境修复系统业务规模上升，使得公司材料成本占比下降，土建分包成本占比上升。公司期间费用中的管理费用主要系行政管理部门所发生的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研发费用等；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部门所发生的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的核算以人员归属、部门职能、工作内容为基础，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划分归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性，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63%	33.5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详见反馈意见回复之 3 财务与业务的匹配性之 3.3 毛利率之（3）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2）核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的一致性，关注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配比性。

（3）抽取主要产品，关注已确认收入的产品及规格型号等是否与结转成本的产品及规格型号一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公司说明期间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披露期间费用明细并说明了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2、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等往来科目是否存在跨期确

认费用的情形，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抽查公司往来科目大额交易所对应的采购合同、资金往来协议等，明确交易实质，以确认不存在大额费用跨期的情形；

（2）抽查公司往来科目大额交易的实际资金往来，将银行回单与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及财务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不存在大额费用跨期的情形；

（3）分析大额资产负债表日往来科目余额以确认不存在大额费用跨期的情形；

（4）对资产负债表日往来科目余额中的大额项目进行函证，以确认不存在大额费用跨期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3、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及办公家具等通用设备，均系对外采购取得。主办券商取得相关发票或采购合同，并与明细账进行核对，确认公司均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予以资本化的情况。

4、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抽查公司大额的期间费用凭证，检查发票或合同，并与财务账面金额、内容、日期进行核对，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

（2）核查公司期间费用中工资薪酬及折旧等发生额，并与对应的科目进行勾稽，进行复核性测算，以确认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对房租、水电费等按月确认的期间费用，抽查合同及相应发票与账面进行核对，并根据合同进行金额测算予以复核，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核查公司资产负债表前后日的大额期间费用，查验发票日期，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以确认完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等往来科目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固定资产等科目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499.24	1,106.35
占营业收入比重	35.01%	19.1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较快，主要与 2014 年度下半年公司部分工程订单逐渐完工相关。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各地市政部门及大型企业，应收账款质地良好，但该类客户需等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后，分部门逐级提交付款申请计划，经财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人和领导签字并待资金到位后才支付，付款周期较长。故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及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此外，公司业务均属于工程及大订单类型，一般都会有一定期间（6 个月到 3 年）的工程、设备质保金，大额、长期的应收账款符合该行业的特点，以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例：

账龄	卓锦环保		巴安水务		兴源环境	
	2014 年末账面金额		2014 年末账面金额		2014 年末账面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97.83	84.08%	12,146.76	62.96%	25,634.48	57.49%
1-2 年	269.42	10.31%	3,175.69	16.46%	9,934.32	22.28%
2-3 年	11.16	0.43%	909.64	4.71%	5,766.52	12.93%
3 年以上	135.64	5.19%	3,061.3	15.87%	2,670.53	5.99%
合计	2,614.05	100.00%	9,508.40	100.00%	44,585.65	100.00%
当年营业收入及 应收账款占比	7,138.01	36.62%	35,071.77	55.01%	74,976.31	59.47%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巴安水务，账龄结构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属于合理水平。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公司业务均属于工程及大订单类型，一般都会有一定期间（6 个月到 3 年）的工程、设备质保金，大额、长期的应收账款符合该行业的特点。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各地市政部门及大型企业，应收账款质地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客户背景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环海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客户	659.77	1 年以内	25.2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352.40	1 年以内	13.48
象山石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299.35	1 年以内	11.45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	水务公司	150.89	1 年以内	5.77
杭州市下城区市政园林工程公司	市政公司	131.25	1-2 年	5.02
小计		1,593.66		60.97

注：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桐乡市凤栖供水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客户背景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	水务公司	290.67	1 年以内	24.31
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146.89	1 年以内	12.29
三门工业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公司	95.16	1-2 年	7.96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73.00	1-2 年	6.11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57.53	1-2 年	4.81
小计		663.25		55.48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大量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4、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坏账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卓锦环保	巴安水务	兴源环境
1 年以内	1%	1%	5%
1-2 年	5%	5%	10%
2-3 年	20%	20%	30%
3-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巴安水务一致，账龄 3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兴源环境。

5、公司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为 2,614.05 万元，截止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公司已收回上述货款 1,070.32 万元，尚未回款部分均为未到信用期和工程项目涉及的质保金等款项。

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针对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了公司的营销模式及销售回款制度，公司严格控制赊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及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等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6.12
周转天数（天）	97.40	59.6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26,140,458.24	11,954,819.37
营业收入（元）	71,380,120.43	57,864,387.9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6.62%	20.66%
年度销售回款（元）	64,246,773.83	75,026,638.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均在 100 天以下（3 个月左右），与公司销售政策基本一致。截止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期末应收账款 1,070.32 万元，剩余未回货款主要为工程项目质保金。从各年度回款来看，大额的应收账款均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

- （2）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时点是否发生变化；
- （3）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主要客户的发票、验收单等资料；
- （4）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并抽查了主要客户的回款记录；
- （5）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复：

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六）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493.05 万元和 552.32 万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552.32	1,493.05
占流动资产比例	11.47%	32.58%
占总资产的比例	11.03%	31.50%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58%和

31.5%，2014 年末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逐年向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环境修复两大业务转型，而该两项业务一般以市政工程和环保工程为主，工期一般较长。2013 年末，公司已投入安装但尚未完工的设备较多，存货金额较大。随着从业经验的增长，公司逐年摸索并调整设备存货投入与工程配套的方法，2014 年末，公司前期在手订单大部分完工确认收入，而新增订单的设备投入节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故存货金额下降。

”

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对存货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设备采购招标办法》、《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质量例会制度》、《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工程日志填写制度》等，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执行。

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所需设备和部件主要通过市场化采购取得。公司的自主研发环保产品采用OEM 的生产模式，针对该部分产品，公司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生产：订单—非标设备设计出图—零部件委托加工—设备组装与调试—设备验收—设备移交与培训—售后服务与回访。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对每一销售合同设置一个项目号，以单个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并以此进行成本归集。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按照每一个项目号在“生产成本”进行核算，财务部门将采购设备和部件与事业部提供的组价单进行核对，计入“生产成本-**项目”。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房屋租金等间接费用，公司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然后按照各项目所发生的材料成本在当月完工项目中分摊。在确认项目收入后，该项目下的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公司不适用上述情况。

5、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 针对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的核查程序。

公司在盘点前发布盘点通知，对盘点人员进行培训。各项目现场人员对存货提前进行整理，公司第四季度动员工程部、销售部、运营部人员对重要项目进行盘点。主办券商对公司的盘点过程进行了监盘，公司盘点工作安排有序，操作规范，期末存货盘点的准确性较高。由于公司项目较多，且分布在不同地区，在监盘的基础上，抽取了部分存货进行复盘。其中 2013 年抽盘金额为 11,952,307.25 元，抽盘比例为 80.05%，2014 年抽盘金额为 1,764,619.15 元，抽盘比例为 31.95%。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盘点情况良好，盘点结果可以信任。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谨慎合理

1) 了解公司制定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政策，并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如《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109 号）中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资产减值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比较各项目期末已经发生的成本与销售合同金额；

3) 比较各项目期末已经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成本；

4) 对重要项目进行访谈及盘点，关注是否存在可能亏损的合同；

5)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的履行情况，主要合同的毛利率均为正数，且毛利率较高。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期末存货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谨慎合理的。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

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核查公司发生、计价、分配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 了解了公司生产模式及成本核算方法；

2) 了解了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

3) 获取公司的采购台账及存货明细账等资料，抽查采购合同、验收单据并对大额供应商余额及交易额函证；

4) 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个别法计价，我们进行了抽查；

5) 抽查了公司的生产成本计算表并进行了重新计算，未见异常；

6) 结合收入的确认，检查了销售成本结转表；

7) 对公司申报期各期实施存货截止测试。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八）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0	20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	-5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6	11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96	264.07

如上表，公司各项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0	205.25
净利润	-866.38	715.38
差额	984.08	-510.13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510.13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23.35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和折旧摊销增加 127.25 万元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部分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差额为 984.08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项目完工验收，存货减少和 2014 年度确认确认用于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 1,546.62 万元所致。

2、说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以及与实际业务的发生匹配，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业务的性质与资金往来，结合会计科目的勾稽复核了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各项目金额，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71,380,120.43	57,864,387.93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7,492,166.80	9,592,581.92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329,701.68	-1,052,512.50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14,185,638.87	-4,984,602.40
加：预收账款-货款（期末-期初）	-14,420,623.43	-10,418,497.00
加：其他		-10,500.00
合 计	50,595,726.61	50,990,857.95

(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成本	47,373,112.96	38,479,376.37
加：存货（期末-期初）	-9,407,279.04	402,532.56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4,585,452.77	4,594,260.80
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1,160,115.99	-2,655,774.47
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1,390,330.35	-3,355,786.97
减：当期列入营业成本的折旧和工资等	2,305,748.93	851,284.35
合 计	37,695,091.42	36,613,323.94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118,300.00	1,430,114.50
收到的政府补助	875,000.00	213,000.00
收回往来款	5,506,335.60	

其他	434,668.89	11,099.46
合 计	6,934,304.49	1,654,213.96

(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872,880.00	411,300.00
业务招待费	1,360,585.67	636,237.30
差旅费	1,497,215.64	1,323,042.93
运输费	150,386.79	68,863.93
租赁费	761,689.02	896,123.50
办公费用	2,101,248.22	2,016,870.14
研发费用	3,223,233.19	1,186,914.74
中介机构费用	523,883.01	117,226.00
其他	597,978.75	447,190.50
合 计	11,089,100.29	7,103,769.04

(5)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加：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期末-期初）	559,015.14	76,621.93
加：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加（期末-期初）		514,810.90
加：购买固定资产进项税	8,822.56	
合 计	567,837.70	591,432.83

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同时对上述现金流量表项目组成明细的分析，并对相关业务的资金流水进行抽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动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能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现金流量表的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财务制度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的财务组织框架、岗位责任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仓库盘点管理制度、网上零星采购管理制度、往来帐款管理制度、公司票据管理制度、财务安全管理制度等。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的财务人员由财务总监 1 人、财务部长 1 人、会计 3 人和出纳 2 人构成。财务总监具备较丰富的财务和管理工作经历和经验。所有财务人员都有会计上岗证，2 人持有中级会计师证书。

公司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当前的财务核算和管理需求。

2、核查五大循环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五大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了解及测试,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并沟通交换意见,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内部、外部证据进行了核查,通过执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核查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经核查,公司由于生产一般为 OEM 模式,故生产循环的内控制度不适用与公司实际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会计准则的要求,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能够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支付业务,并对独立的人员和部门做到了不相容职务的分离,便于内部控制作用的发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一般为:商务部通过招标会、展会、网上公开信息等渠道搜集客户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并确定目标客户,然后根据客户偏好制作标书及前期方案,技术部,财务部和工程部为销售部报价提供专业性意见。在客户完成对方案的评估并确认公司获得订单后,双方签订合同,工程部向施工现场派驻人员,定期向销售部报告施工进度情况以便销售部催收项目进度款。所涉及的部门为商务部、工程部、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对不兼容职位进行了适当的职责分离,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我们随机抽选了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业务的测试样本,并检查核对相应的财务记录、合同、申请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确认与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 购货与付款循环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一般为:技术部根据工程要求提出采购需要,商务部负责寻找供应商及询价,经商务部主管、工程部主管和总经理审核后下订单。货物运抵施工现场经由工程部派驻现场人员及业主验收通过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后提交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采购订单、验收单等资料入账。需要付款时,商务部凭采购发票,付款申请单等资料请款,商务部主管和工程部主管签字后提交财务,财务总监复核签字后由总经理进行批准,出纳根据复核无误的请款单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会计根据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入账。公司对采购和付款循环制定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并实施了有效的职责分离。我们随机抽选了部分采购

与付款循环业务的测试样本，并检查核对相应的财务记录、合同、付款申请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确认与采购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3）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支付与审批制度，货币资金保管与财务记录制度，并对不相容职位实施了职责分离。公司按照资金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按月定期核对银行存款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查明未达账项及其原因，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认公司现金流状况，确保公司账面资产、负债、损益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货币资金循环，并抽选了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与账面记录核对、并结合银行询证函回函情况予以核实，确认公司的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4）筹资与投资循环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资，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明确借款规模、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借款合同，据此办理相关借款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的投资为固定资产投资、工程建设，由相应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得到审批通过后，完成相应的采购业务。并根据采购协议约定付款要求向财务部申请付款，经适当审批权限审批后由财务部门付款。

主办券商通过穿行测试，获取了公司借款合同并与该借款对应的银行进账单据、财务账面处理情况进行核对，未见异常，通过穿行测试，获取了公司固定资产、工程采购审批单，查看是否有相应审批，将采购协议、采购发票、付款记录等与财务账面处理进行核对，核对审批记录是否有效，未见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筹资与投资循环制度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的制度设计有效，并且能够有效的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

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答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主办券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城建税税收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将企业应交税费各税种的明细账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抽查本期已缴纳税金的银行缴款单据，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的合法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税种适用税率符合税法规定，计算缴纳的税费正确、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涉及的特殊税务处理的问题。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答复：

1、主要财务指标

已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重新披露，请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 4.3 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之回复。

2、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1,380,120.43	57,864,387.93
净利润	-8,663,752.63	7,153,79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1,103.32	7,249,24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2,993.62	6,994,04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85,642.93	7,089,497.34
毛利率（%）	33.63	33.50
净资产收益率（%）	-86	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5	560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3,515,732.50 元，涨幅 23.36%，主要系公司所处环保行业持续较快发展以及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所致。

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减少 15,817,545.37 元，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减少 15,800,350.66 元，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3 年的 572% 下降到 2014 年的 -86%，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由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增加管理费用 15,466,200.00 元所致。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3 年的 560% 下降到 2014 年的 65%，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增资和经营活动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

(2) 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014 年	巴安水务	350,717,694.11	40.27	13.33	12.76
	兴源环境	749,763,108.21	27.54	7.17	4.98
	平均值	550,240,401.16	33.91	10.25	8.87
	卓锦环保	71,380,120.43	33.63	-85.70	572.19
2013 年	巴安水务	450,945,544.59	31.57	12.78	12.21
	兴源环境	450,351,076.80	25.27	4.02	3.57
	平均值	450,648,310.70	28.42	8.40	7.89
	卓锦环保	57,864,387.93	33.50	65.00	559.58

与巴安水务、兴源环境相比，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较高，主要系巴安水务、兴源环境规模较大，净资产较多所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系公司由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增加管理费用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8.31	89.67
流动比率 (倍)	1.41	1.09
速动比率 (倍)	1.25	0.74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性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等。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补充营业资本所致。

(2) 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	巴安水务	48.91%	1.51	1.50
	兴源环境	30.69%	2.08	1.70
	平均值	39.80%	1.80	1.60
	卓锦环保	68.31%	1.41	1.25
2013 年	巴安水务	53.14%	1.18	1.17
	兴源环境	24.16%	2.86	2.21
	平均值	38.65%	2.02	1.69
	卓锦环保	89.67%	1.09	0.74

2013 年、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的缘故，可比上市公司已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资本金较为充足。

4、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6.12
存货周转率（次）	4.61	2.61

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环境修复类业务增长较快，部分工程业务下半年逐渐完工尚未到回款期使得2014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2014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前期在手订单大部分完工确认收入，而新增订单的设备投入节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使得2014年末存货减少所致。

(2) 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4 年	巴安水务	1.99	32.65
	兴源环境	2.48	4.63
	平均值	2.24	18.63
	卓锦环保	3.75	4.61
2013 年	巴安水务	2.90	1.81
	兴源环境	3.14	2.81
	平均值	3.02	2.31
	卓锦环保	6.12	2.61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项目周期相对较短，且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较为重视，催款较及时。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兴源环境相仿，优于 2013 年的巴安水务。2014 年度巴安水务存货周转率大幅增长，主要系其前期大量项目进入结算阶段使得存货大幅减少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

（3）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004.05	2,052,54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37.70	-591,43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603.07	1,179,55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9,569.42	2,640,668.74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875,537.77 元，主要系：1) 2014 年度收回卓未龙还款 5,506,335.60 元；2)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1,081,767.48 元；3) 因员工数量增加以及提升职工待遇，2014 年度支付给职工的薪酬较 2013 年度增加 1,166,811.23 元；3) 2014 销售规模增长，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等相应增加，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增加 3,985,331.25 元。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603,604.87 元，

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2,008,043.32 元，主要系：1) 2014 年度吸收投资增加现金流入 4,000,000.00 元；2) 2014 年偿还借款较 2013 年增加 2,000,000.00 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不存在波动异常的情况。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答复：

1、 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 存货计价方式及盘存方式

项目	卓锦环保	巴安水务	兴源环境
盘存方式	永续盘存制	永续盘存制	永续盘存制
计价方式	个别计价法	个别计价法	移动加权平均法

(2) 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卓锦环保	巴安水务	兴源环境
1 年以内	1%	1%	5%
1-2 年	5%	5%	10%
2-3 年	20%	20%	30%
3-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巴安水务一致,账龄 3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兴源环境。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如下:

类别	卓锦环保	巴安水务	兴源环境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	20
专用设备	5	10	10
通用设备	5	3-5	3-5
运输设备	5	4-5	5
其他设备	—	3-5	—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保持了一致性。主办券商通过与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比较,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答复：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历年审计报告、重大商务合同、2014 中国环境统计年鉴、市场分析报告等书面资料，并结合现场经营核查、上下游客户访谈、管理层访谈、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等一手材料，对卓锦环保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判断，具体判断过程及结论如下：

1、营运能力分析

卓锦环保致力于为市政、大型企业等优质客户提供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核心工艺设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运营服务等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已经拥有比较先进的技术、成熟的系统解决方案及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状况良好，体现出公司较好的盈利质量。

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行业需求的增长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和设计：

（1）从需求端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行业，2015 年 1 月 1 日，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环境保护法》开始施行。环保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在环保工程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和设计上，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污水处理解决方案之高精度粉料投加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是该产品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截至目前，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化工、医药、造纸、印染、日化、新材料等行业，承接多家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的污染

源综合治理项目。另外，凭借长期积累的市政客户资源，公司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这一污染源治理领域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而环境修复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一项新兴业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体环境修复，尤以土壤修复发展最快、影响力最大。目前，在为数不多的具备环境修复能力的企业中，公司依托技术团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在土壤修复领域确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3) 公司拥有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为市政企业及康恩贝、诺贝尔、纳爱斯等大型民营企业，客户拥有较强的信用与实力，并且该等项目的成功实施，将给公司系统解决方案的推广形成良好的口碑。

2、筹资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稳健，收入及回款正常，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31%，在环保工程行业内属于较为稳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截至目前，银行对公司的授信情况如下：

银行	授信额度
杭州银行	1,2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较好的商业信用和筹资能力。

3、行业及市场情况分析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是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及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1) 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污染源是指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发生源，通常指向环境排放有害物质或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场所、设备、装置或人体。按照污染物来源划分，污染源综合治理主要分为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废治理以及噪音治理等。

国家统计局和环保局的统计资料显示，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增长迅速，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也逐年上升。我国在环境污染治理上的投资从 2001 年的 1,166.70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9,516.50 亿元，12 年间该支出增长了

8.16 倍，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 19.11%。按此增速估算，至 2020 年，我国在环境污染治理上的投资将达到 32,373.98 亿元。

因此，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未来市场需求广阔。

（2）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环境修复是指对被污染的环境采取物理、化学与生物学等技术措施，使存在于环境中的污染物浓度减少或毒性降低或完全无害化，主要类型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体环境修复等。

2014 年 4 月，环保部和国土部联合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中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全国土壤总的超标率为 16.1%，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的比例分别为 11.2%、2.3%、1.5%和 1.1%。因此，场地修复事业在我国蕴涵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中国产业网的调查显示，从国际经验来看，土壤修复产业有一定的生命周期，这种周期性可以体现在土壤修复资金占 GDP 的比重中，一般国家的规律呈现出土壤修复资金占 GDP 比重从低升高的趋势。根据美国土壤修复产业发展的历史经验，可以将土壤修复产业的生命周期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准备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平均土壤修复资金占 GDP 比重仅为 0.056%；第二个阶段是起步阶段（1993 年至 2001 年），此时修复资金占 GDP 比重为 0.123%；第三个阶段是跃进阶段（2001 年至 2004 年），修复资金占 GDP 比重高达 0.70%；第四个阶段是调整阶段（2005 年之后），比重下降至 0.49%左右。目前，我国逐步步入起步阶段。

根据江苏省(宜兴)环保产业研究院《2014-2020 年中国土壤修复市场》调研报告，2006 年到 2010 年由于受到房地产调控等政策因素影响，城市化和退二进三进场放缓，土壤治理产业规模呈下降趋势；从 2010 至 2014 年随着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退役场地管理和土壤修复治理的政策法规，场地修复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到 2013 年土壤修复产业（包括前期咨询评估等）总规模约 67 亿元，占当年我国 GDP 的比重为 0.012%，与美国土壤修复在起步和发展阶段其资金投入占 GDP 比重约为 0.056%至 0.123%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我国土壤修复市场仍有巨大的潜力可挖。

4、公司竞争优势来看，公司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制造成套设备的能力、渠道优势、新兴领域开拓优势以及品牌优势，具体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公司的主要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竞争优势所述。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 6.1 回复分析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卓锦环保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 号）对关联方的定义如下：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 1、关联方中将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卓未龙	控股股东
俞宁	控股股东配偶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高廷投资	其他类型股东
铂澳投资	法人股东，董事投资的企业
水润投资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陆善斌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王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田平	董事、副总经理
姚群英	董事、财务总监
车磊	董事
濮世杰	监事会主席
沈继宏	监事
俞旭	职工代表监事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财务资料，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表》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答复：

1、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	-	111.29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的为水泵类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2013 年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水泵配件，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0.00	130.20
	商品	-	148.05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	3.14	-

上述关联采购中，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公司产品设备的维修服务及部分配套零部件；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为供应茶叶等招待费用，上述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及其配偶俞宁与杭州银行环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006C128201200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卓未龙和俞宁产权编号为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9632713 的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华庭公寓的住宅房产进

行抵押，为卓锦有限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期间、最高融资余额 548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2) 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1 日，卓锦有限分别与田平、王宇峰和王志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杭州卓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作价，分别以 28.16 万元收购田平所持有的杭州卓锦 22%的股权（即 28.16 万元出资），以 21.76 万元收购王宇峰所持有的杭州卓锦 17%的股权（即 21.76 万元出资），以 12.8 万元收购王志宏所持有的杭州卓锦 10%的股权（即 12.8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卓锦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期末关联方未结算金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0.63
卓未龙		550.63
其他应付款	9.30	
卓未龙	9.30	

卓未龙的其他应收款为临时借款，其中 480 万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归还，余款已于 11 月 26 日归还。其他应付款为 2014 年期末公司尚未支付卓未龙报销款。

2、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经常性关联交易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以及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一般如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

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等特殊因素，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一般如关联方担保、短期资金拆借、资产租赁等。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频率等，确认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

3、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表》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股东、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复：

1、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披露了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卓锦股份及关联法人的财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公司股东、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对报告期发生交易的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

从持续性来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产品购销的经常性交易随着杭州卓友业务的变更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未来将不会发生。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关联担保，公司仅是收益方；卓未龙的临时借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归还完毕，归还至今未再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并且卓未龙承诺：除必要的总经理备用金外，本人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今后除必要的总经理备用金外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收购卓锦环境，主要出于规范运作角度考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公司高管及骨干持有），该关联交易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来均不存在持续性。

3、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因当时公司尚未建立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规章制度，因此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规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批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有效规范其日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能有效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

见。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答复：

1、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大股东资源（资金）占用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0.63
卓未龙		550.63

2013 年末，卓未龙的其他应收款为从报告期前即累计形成的临时借款，其中 480 万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归还，余款已于 11 月 26 日归还。

2、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

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2）卓未龙承诺：“除必要的总经理备用金外，本人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今后除必要的总经理备用金外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经核查，自卓未龙 2014 年 11 月 26 日将对公司临时借款归还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有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卓未龙相关承诺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避免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能有效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答复：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股权。

(2)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卓锦香港	无	从事贸易及境外投、融资活动
高廷投资	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投资管理（除期货、证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杭州卓友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杭州觉茗	零售：预包装食品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织纺织品，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零售食品

从上表可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交叉、主要业务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及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卓未龙承诺：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卓锦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卓锦股份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卓锦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卓锦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在担任卓锦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卓锦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卓

锦股份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卓锦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卓锦股份经营范围不存在交叉、主要业务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与卓锦股份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判断依据合理。

经核查，卓锦股份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措施充分、合理，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污染源治理、环境修复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公司业务独立性良好。

2、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权利。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3、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

5、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故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做到独立、分开。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有环保工程事业部、市政环境事业部、研发中心、财务审计部、企业管理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采购、施工及售后系统的运作。

公司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公司独立完整的研发、

设计、采购、施工及售后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此外，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技术、资质、认证、专利和商标等资产，不存在对无关联第三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研发、设计、采购、施工及售后系统，不存在对外重大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特有问题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答复：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补充下列内容：

1、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卓锦环保在新三板挂牌，主要原因有两点：

第一，经过主办券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内部审核评估，卓锦环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第二，卓锦环保从行业分类上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行业，从经营状况看处于细分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环保行业，从区域经济分类看具有区域经济特色（其在浙江省地区的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土壤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市场份额排名靠前），项目亮点较突出，发展前景较好，属于业绩优良、经营风险较低的项目。

综合上述两点主要原因，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卓锦环保在新三板挂牌。

2、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的意见

主办券商卓锦环保项目组行业分析师认真分析了公司所处环保行业的市场情况、竞争情况，结合对公司生产、销售、研发方面的实地考察，以及对公司上下游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认为卓锦环保企业亮点较突出，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具体原因如下：

卓锦环保 2003 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环保行业相关业务，通过初期的环保设备的代理销售进入环保市场，在该行业深耕多年，对环保行业有较深的认识和渠道资源。经过了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包括以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泵站公司、总包商为代表的市政客户，以大型工业企业、集团、上市公司为代表的环保客户，以高校、设计院、环科院、监测站为代表的技术支持单位，以产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业联合会为代表的社团组织多方面推动公司发展，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渠道优势。

随着近年来的战略转型发展，公司逐渐从环保设备的代理销售向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环境修复等自主业务转型，并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增强自身的研发技术水平，丰富自身的产品结构。公司建有杭州市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配备标准化实验室、小试中试车间，组建了一只由业内顶尖专家领衔，博士、高工等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

院所长期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也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创造了良好的外围环境。特别是在高难度废水深度处理、VOC 有机废气处理与回收、污泥生物调理深度脱水、污染场地修复等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申报并通过多项国家、省市科研课题。

当前，环保行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有望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渠道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企业，实现收入、利润的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卓锦环保项目组行业分析师认为：卓锦环保从行业分类上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行业，从经营状况看处于细分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环保行业，从区域经济分类看具有区域经济特色，下游客户资质及信用情况良好，公司有望借助行业的快速发展而成长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属于投资风险较低，有超额收益预期的较为理想的投资标的。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复：

1、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卓锦环保是专注于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与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等高新技术的综合服务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

引》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应归类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通过核对，卓锦环保的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确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行业。

卓锦环保立足于环保行业，其主要业务为如下：

业务	业务介绍	公司服务
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指对拟排入环境的污染物进行前置处理，使之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设施、设备等集成系统。根据污染载体类型，主要分为给排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系统，涵盖市政、工业两个领域，涉及化工、医药、印染、电镀等多个行业。	公司提供设计、采购、安装、建设、运营等全系列、一站式服务
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环境修复系统指对受污染的环境采取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工程措施，减缓污染程度及趋势，改善环境质量的系统集成、实施工作。根据环境介质类型，主要分为地表水体修复、土壤（地下水）修复两类，涉及重金属、有机等污染类型。	公司提供调查、监测、评估、施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
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向水务公司、工程总包商等各类市政、环保用户提供通用环保设备的成套、销售及售后服务。	环保设备的成套、销售及售后服务

公司业务一直以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1）主要法律

法律法规	文件编号	生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	20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2008]第87号	200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2004]第31号	200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家主席令[2002]第74号令	200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家主席令[1999]第21号	2000-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641号	2014-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0号	2007-9-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26号	2004-5-1

（2）产业政策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

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指出：“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指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大批拥有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重大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设备 and 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求。”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将先进环保产品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明确了先进环保产业发展路线图，大力推进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保服务业。”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指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工业水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是“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之一。”

201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高度重视水安全，建设节水型社会，健全水资源配置体系，强化水资源管理和有偿使用，鼓励海水淡化，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积极有序发展节能环保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卓锦环保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法人及自然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保领域，一直以来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未来潜在的市场空间较大，政府在短期内限制该产业发展的可能性很小，公司所处的行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仍将是国家产业支持的重点领域之一。从长期来看，环保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新兴行业，获得国家大力支持的同时，相关行业政策也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因而，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实力也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故公司近年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了杭州市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配备标准化实验室、小试中试车间，组建了一只由业内顶尖专家领衔，博士、高工等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长期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卓锦环保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答复：

1、行业政策

从产业政策角度看，环保行业一直以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我国陆续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文件，支持环保行业的发展。

2、市场规模

(1) 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污染源是指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发生源，通常指向环境排放有害物质或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场所、设备、装置或人体。按照污染物来源划分，污染源综合治理主要分为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废治理以及噪音治理等。

国家统计局和环保局的统计资料显示，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增长迅速，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也逐年上升。我国在环境污染治理上的投资从 2001 年的 1,166.70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9,516.50 亿元，12 年间该支出增长了 8.16 倍，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 19.11%。按此增速估算，至 2020 年，我国在环境污染治理上的投资将达到 32,373.98 亿元。

因此，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未来市场需求广阔。

(2) 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环境修复是指对被污染的环境采取物理、化学与生物学等技术措施，使存在于环境中的污染物浓度减少或毒性降低或完全无害化，主要类型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体环境修复等。尤其是土壤修复业务，市场容量大、发展快速。

2014 年 4 月，环保部和国土部联合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中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全国土壤总的超标率为 16.1%，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的比例分别为 11.2%、2.3%、1.5%和 1.1%。因此，场地修复事业在我国蕴涵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中国产业网的调查显示，从国际经验来看，土壤修复产业有一定的生命周期，这种周期性可以体现在土壤修复资金占 GDP 的比重中，一般国家的规律呈现出土壤修复资金占 GDP 比重从低升高的趋势。根据美国土壤修复产业发展的历史经验，可以将土壤修复产业的生命周期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准备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平均土壤修复资金占 GDP 比重仅为 0.056%；第二个阶段是起步阶段（1993 年至 2001 年），此时修复资金占 GDP 比重为 0.123%；第三个阶段是跃进阶段（2001 年至 2004 年），修复资金占 GDP 比重高达 0.70%；第四个阶段是调整阶段（2005 年之后），比重下降至 0.49%左右。目前，我国逐步步入起步阶段。

根据江苏省(宜兴)环保产业研究院《2014-2020 年中国土壤修复市场》调研报告，2006 年到 2010 年由于受到房地产调控等政策因素影响，城市化和退二进三进场放缓，土壤治理产业规模呈下降趋势；从 2010 至 2014 年随着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退役场地管理和土壤修复治理的政策法规，场地修复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到 2013 年土壤修复产业（包括前期咨询评估等）总规模约 67 亿元，占当年

我国 GDP 的比重为 0.012%，与美国土壤修复在起步和发展阶段其资金投入占 GDP 比重约为 0.056%至 0.123%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我国土壤修复市场仍有巨大的潜力可挖。

3、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骨干企业，已经担当起在省内环保产业中的重要角色，在废水、废气、固废治理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工程经验，具备了较为完善的资质、管理体系、人才储备充足，在浙江地区综合优势较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污水处理解决方案之高精度粉料投加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是该产品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截至目前，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化工、医药、造纸、印染、日化、新材料等行业，承接多家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的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另外，凭借长期积累的市政客户资源，公司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这一污染源治理领域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环境修复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一项新兴业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体环境修复，尤以土壤修复发展最快、影响力最大。目前，在为数不多的具备环境修复能力的企业中，卓锦环保依托技术团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在土壤修复领域确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4、竞争优势

(1)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建有杭州市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配备标准化实验室、小试中试车间，组建了一只由业内顶尖专家领衔，博士、高工等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长期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创造了良好的外围环境。近年来，公司更是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引导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特别是在高难度废水深度处理、VOC 有机废气处理与回收、污泥生物调理深度脱水、污染场地修复等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申报并通过多项国家、省市科研课题。

2) 制造成套设备的能力

与传统环保工程公司借助OEM 商生产和配套设备相比，公司在大力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的同时，重视系统解决方案中自主研发、制造及成套设备的能力。公司依托环保设备维修和保养基地的平台，自行加工、组装非标设备及工艺包，尤其是自主研发解决方案中所需的成套产品。公司一方面有效保护了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成果，另一方面也加大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中的附加值。

3) 渠道优势

经过了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包括以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泵站公司、总包商为代表的市政客户，以大型工业企业、集团、上市公司为代表的环保客户，以高校、设计院、环科院、监测站为代表的技术支持单位，以产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业联合会为代表的社团组织多方面推动公司发展，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渠道优势。

4) 新兴领域开拓优势

公司在保持环保领域传统业务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污泥生物调理、废水深度处理、场地修复等战略发展方向，且成效初现。相比传统废水处理、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业务，污泥处理处置、废水深度处理、场地修复等领域均是未来较长时间内国家环保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公司在废水深度处理、污泥处置领域已经具有明显的差异化优势。此外，公司还在环境修复领域取得了爆发式增长。

5) 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为市政和大型企业提供了优秀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信用示范管理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杭州市诚信民营企业、杭州市著名商标、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优秀创新型企业、杭州市文明单位、杭州市环保志愿服务先进团体等称号，良好的品牌优势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环保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该行业的经营模式需要大量资金。此外，公司也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匹配市场发展和战略转型要求，需要投入大量人力、

物力和财力。

然而，公司目前的营运资金主要依赖股东增资、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融资水平有限。资金劣势已经成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主要瓶颈。因此，公司积极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争取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模式，扩大公司的资金来源。

4.公司特殊问题

4.1 公司 2015 年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答复：

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确认了员工持股方案。其中，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持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1）激励目的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本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用，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持股员工通过入伙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高廷投资），取得

相应合伙份额，实现对公司股权的间接持有，实现员工持股。

(2) 员工权利

持股员工享有收益分配权，公司股东会形成利润分配决议并将利润分配至高廷投资后，由高廷投资根据员工持股股权分配给各持股员工。高廷投资根据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或股份数额享受公司利润分配。持股员工根据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比例享受对应收益分配，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合伙人另有决议的除外。

(3) 股权转让约定

员工自所持股权取得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制改革完成后一年内，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公司股权不得发生变动的期间内，持股员工不得转让股权；如本公司在员工持股股权取得之日起三年内实现上市的，则持股员工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①公司挂牌或上市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员工持股股权；②持股员工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一年末直接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员工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员工股权不得超过所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③公司挂牌或上市方案中要求的或有限合伙与持股员工承诺的其他限售情形；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在本公司挂牌或上市时另有规定的，按照届时规定执行。

锁定期后持股员工转让股权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卓未龙先生，且卓未龙先生对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卓未龙先生不执行优先受让权后，应优先转让给本公司的其他员工，但依照法律规定，持股股权受让方应取得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认定。

(4) 员工持股股权退出约定条款

员工在三年锁定期内退出股权的，退股价格与员工入股认缴的股权价格一致。在三年锁定期后退出股权的，退股价格参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协定。在公司上市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员工应退出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1) 员工原因导致劳动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的（包括但不限于入职时欺诈、谎报学历、隐瞒非法目的等情形）；

2) 劳动合同期满前员工个人辞职, 或者因员工原因与本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

3) 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 因员工过错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包括但不限于: 严重违反本公司规章制度的; 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岗连续超过十五日; 失职、营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给本公司造成损害; 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经告知而拒不更正的; 违反国家法律被刑事处罚, 或违纪被党内处分的, 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等);

4) 劳动合同期满未达成续订合意;

5) 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与有竞争关系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合作关系, 自营或与他人合伙开展竞争行为等) 的;

6) 实施了有违忠实、勤勉、尽责义务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挪用公司资金;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未经公司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公司同类的业务;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等);

7) 违反合伙协议、本办法中禁止性义务与承诺的;

8) 因不胜任现有岗位而被降级降职而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职级条件的;

9) 因疾病、伤残 (包括非工伤、职业病的患病、伤残情形, 不含工伤、职业病情形) 等原因客观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

10) 员工死亡 (包括宣告死亡) 的、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11) 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如继续与本公司签署聘任协议的除外);

12)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1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

14) 依照《劳动合同法》被经济性裁员的;

15) 劳动合同期满公司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16) 劳动合同期内, 公司原因并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17) 其他不满足持股条件及范围的情形。

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影响

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1) 2014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管理费用 1,546.62 万元；

(2) 2015 年度，公司关键业务人员刘磊入伙高廷投资，当期公司需确认股份支付管理费用 31.14 万元，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2014 年 7 月，铂澳投资以 12,000 万元的估值入股，持有公司 8.33%的股权，每股价格为 1.11 元，经过 2014 年 11 月末的公司改制和转增资本后，截至目前，铂澳投资实际持有公司 125 万股股权，每股股权调整后价格为 8 元/股。由于铂澳投资是与公司无关的外部投资者，且其成为公司股东的时间与股份激励时间接近，在此期间，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选择铂澳投资的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关键业务人员刘磊通过支付 4.86 万元的对价，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权，价格为 1.08 元/股，故需确认的股份支付涉及管理费用金额=（每股公允价格-新增股东支付的每股对价）*股份数量=（8-1.08）*45,000=311,4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由于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高管和关键核心人员，因此，公司按照规定将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2014 年 11 月，公司高管及业务骨干共同设立高廷投资受让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当期确认用于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 1,546.62 万元，导致当期亏损 859.57 万元。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工艺的依赖和要求较高，未来公司仍存在对关键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导致管理费用上升的可能。

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制定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高廷投资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合伙份额受让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专项说明》；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主办券商了解了铂澳投资受让公司股权并对公司增资的过程，核查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铂澳投资委派董事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是合理的，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2 公司主要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以及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三大业务。其中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与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在公司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方案进度，方案所属项目实际竣工验收确认收入。(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务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对报告各期财务状况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对上述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3) 请主板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并就报告期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务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对报告

各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之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

（3）具体原因

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与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两大业务在工程业务整体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收入，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上述客户中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泵站公司为代表的市政客户较多，公司主要根据上述公司的整体工程进度配套安装环保设备，公司施工期受到市政客户的工期影响较大，总体工期较难预计；

2）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以设备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方可达到风险报酬转移条件，而公司的环保设备需要客户整体项目竣工之后，通过整体试车来检验污染源治理和环境修复的效果，故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方法不能满足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与客户的业务约定；

3）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同时参照了可比上市公司巴安水务和兴源环境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做法对收入进行核算。

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较多2013年和2014年发生的工程项目均已完工，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情况，公司以完工百分比法测算2013年和2014年应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并与报告期实际的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环境修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确认金额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测算金额	差异	实际确认金额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测算金额	差异
营业收入	4,673.85	4,558.75	115.10	2,811.26	2,927.88	-116.62
营业成本	2,835.06	2,687.69	147.36	1,788.46	1,897.52	-109.05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对上述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检查会计账簿记录以及约谈公司项目

人员、会计师等补充核查方法，确认了公司对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与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调试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与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准则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商品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收入，并阐述了相关理由。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根据公司提出的理由逐项抽查了相关单据如主要的业务合同、竣工验收单据，并与业务人员进行约谈后发现：

（1）公司客户中部分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泵站公司等市政客户，存在一定的工程周期约定不明确，或未完全按照约定工程期施工的情形；

（2）公司与客户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风险报酬的转移条件为设备安装并竣工验收合格，而通常情况下只有当客户整体工程完工后才能进行试车准确检测公司的综合解决方案是否符合工程效果；

（3）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巴安水务和兴源环境的收入确认分类和标准与公司类似，具体描述如下：

巴安水务		兴源环境	
收入确认分类	收入确认标准	收入确认分类	收入确认标准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运营维护产品的销售：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	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公司不提供“安装、调试指导及安装、调试服务”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出产品。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	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	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指导”	“安装、调试指导”是指在客户对全部配套设备进行整体安装、调试过程

式能源、运营维护产品的销售：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	出具调试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的销售	中，由公司对供应的产品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或技术培训。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由公司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进行试验、检测（客户认为必要时，由其或其指派的第三方在产品出厂前驻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随产品一同提交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土建工程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计算，完工百分比按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公司负责“安装、调试服务”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毕。按合同约定，产品经客户试运行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并经验收合格，取得其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注：报告期内，除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扩容改造项目和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废水改造项目包含土建外，公司其他项目均不含土建工程。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与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1）针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产品的特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 查阅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信息,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判断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

3) 抽查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审查合同中产品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的约定以及结算方式等条款,判断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公司确认销售是否正确,并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关注产品出库数量、型号是否与发票、合同数量及型号一致;

4) 抽查核对营业收入的银行收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

5)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等的波动情况和同行业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比较分析;

6) 获取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将营业收入与增值税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其比例关系是否合理;

7) 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并抽查了主要客户的回款记录;

8) 对报告期内大额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发函及回函统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函金额	54,050,720.81	45,609,637.37
营业收入金额	71,380,120.43	57,864,387.93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75.72%	78.82%
已收到回函且确认无误金额占发函金额比重	73.80%	69.50%
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重[注]	26.20%	30.50%

注:未收到回函的收入,我们通过查验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验收单、收款凭证以及抽查期后回款等方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

经过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如下:

项 目	不含税销售额(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过向客户发函确认销售额	39,891,169.28	31,697,009.0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5.89%	54.79%

通过替代测试和真实性测试确认销售额	22,510,085.41	15,114,849.2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1.54%	26.13%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主板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程序主要如下：

公司营业成本组成项目主要系材料、土建分包、人工和其他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系项目完成过程中领用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人工成本主要系工程部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保费用；其他费用系分摊的租赁费等。

1）通过约谈了解了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关注了成本发生的各个环节，公司的生产成本归集及分摊方法，并进行了抽查。

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所需设备和部件主要通过市场化采购取得。公司的自主研发环保产品采用OEM 的生产模式，针对该部分产品，公司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生产：订单一非标设备设计出图—零部件委托加工—设备组装与调试—设备验收—设备移交与培训—售后服务与回访。公司对每一销售合同设置一个项目号，以单个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并以此进行成本归集。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按照每一个项目号在“生产成本”进行核算，财务部门将采购设备和部件与事业部提供的组价单进行核对，计入“生产成本-**项目”。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房屋租金等间接费用，公司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然后按照各项目所发生的材料成本在当月完工项目中分摊。在确认项目收入后，该项目下的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2）核对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的一致性，关注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配比性。

3）抽取公司主要产品，关注已确认收入的产品及规格型号等是否与结转成本的产品及规格型号一致。

综上所述，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板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收入真实、准确、完整，营业成本的归集符合配比原则收。

4.3 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

答复:

已对照格式指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重新披露如下(具体波动原因在下表同时列示说明):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因
资产总计(万元)	5,006.93	4,740.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7.71	489.16	1、受到代理环保设备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一度处于亏损状态,2011年起公司业务逐渐转型向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方向发展,取得较好效果,2013年、2014年持续盈利,相应股东权益增长较快;2、2014年,公司引入了铂澳投资对公司进行了增资。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7.71	540.19	原因同“股东权益合计”
每股净资产(元)[注1]	1.04	0.51	原因同“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47	原因同“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注2]	68.31%	89.67%	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相应股东权益增长,负债率下滑
流动比率(倍)[注3]	1.41	1.09	主要为公司预收工程款逐渐完工,预收账款下降引起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速动比率(倍)[注4]	1.25	0.74	原因同“流动比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7,138.01	5,786.44	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业务和环境修复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净利润(万元)	-866.38	715.38	公司当期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产生1,546.6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5.11	724.92	原因同“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7.30	69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8.56	708.95	
毛利率(%) [注5]	33.63%	33.50%	原因同“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6]	-85.70%	572.19%	原因同“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00%	559.58%	2014年公司净资产增长,相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6]	-0.58	0.69	原因同“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9	原因同“净利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75	6.12	2014 年下半年，公司较多工程完工，产生较多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所致
存货周转率（次）	4.63	2.61	2014 年下半年，公司较多工程完工，对应存货结转成本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70	205.25	公司 2014 年度费用支出增长所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0	1、原因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公司 2014 年增资与股改后，股本从期初的 1050 万股增长到 1,500 万股。

注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注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4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3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原因。

答复：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下列内容：

报告期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代理销售进口环保设备及配套服务。近年来，随着各种进口环保设备品牌的增加和国产环保设备技术的提升，这一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呈亏损状态，故 201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公司根据多年环保业务代理销售经验和该行业国外市场发展的情况，判断污染源综合治理及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将成为环保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故于 2012 年起，公司依托多年的从业经验，投入大量的研发和营销力量，逐步切入污染源综合治理及环境修复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大幅增长，上述业务的转型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上述两大领域的研发和市场投入，积极开拓行业客户，以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4.5 如公司申请挂牌并同时定向增资，请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四条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财务”部分增加“股票发行”章节，披露发行相关信息。

答复：

公司未计划挂牌同时定向增资，因此不涉及相关披露。

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至我司出具同意挂牌函、首次信息披露期间，如公司发生增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等其他期后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请根据具体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首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调整。

5.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答复：

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了各环节的工作底稿，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并更正了挂牌申请文件中的编排、文字及格式错误。

6.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答复：

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答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补充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列表，如下：

.....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流通股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卓未龙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00	否	0
2	高廷投资	无	3,750,000.00	否	0
3	铂澳投资	无	1,250,000.00	否	0
合计			15,000,000.00		0[注]

注：本公司股东挂牌时尚在卓锦股份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因此，可流通股股份数量为零。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答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资料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披露如下：

所属行业：公司是专注于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与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等高新技术的综合服务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应归类为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应归类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答复:

已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重新披露，请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 4.3 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之回复。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答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股
挂牌日期	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转让。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日起，于挂牌后且股份公司成立满 1 年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挂牌期满 2 年之时，每次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本人在股份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宏、田平、姚群英、车磊、濮世杰、沈继宏承诺：“本人担任卓锦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卓锦环保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卓锦环保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卓锦环保的股份。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卓锦环保挂牌后违反承诺转让卓锦环保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卓锦环保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3、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转让。”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答复

本次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

主办券商会按要求执行。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复：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卓锦环保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对申请文件进行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复：

公司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卓锦环保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的内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署页）

内核专员签名：



黄春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伊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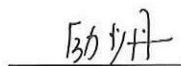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龚泓泉



周凌雪



励少丹



2015 年 6 月 5 日